

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4年12月06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上保寺村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坐标：114度46分10.18秒，40度45分24.67秒。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更换环保设施，将原有BHS90搅拌机组，更新为HLS180搅拌机组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产量10万立方米不变。

2024年11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718号）。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296882277128001W。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4年12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朱占元

王德生

王文凯

李会银

石树正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以不低于 15m 排气口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尔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混凝土试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五、验收结论

粘元 王稳重 李会银
王文凯 陈海平 石树江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初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规范有组织监测点位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 2、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运营。
3. 完善验收报告，补充附图、附件。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李会银

2024年12月06日

李会银

朱元 王文凯

石树江

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李会银	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李会银
验收专家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石树正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石树正
环评单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稳重
设计单位	朱占元	山东山建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占元
施工单位	王文凯	万全县钰源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文凯